

注：1.政治面貌：如实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 2.学制：专科填写“三年”、五年一贯制填写“五年”；
 3.学历：统一填写“专科”；
 4.生源地：按照身份证或者户口页详细填写，具体到门牌号。

注：签订好的《就业协议书》(一式四份) → 各学院辅导员初审
辅导员如遇审核不清楚，可咨询学工处 → 合格 → 实习就业处
 复审 → 合格 → 上交学校两份
一份学校留存 一份办理就业手续

姓名	与封面保持一致	性别	男/女	年龄	如实填写	民族	如实填写
政治面貌	见上标注1	培养方式	统招	健康状况	如实填写		
专业	专业全称，不得简写			学制	见上标注2	学历	见上标注3
生源地	见上标注4		联系方式	如实填写			
应聘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统一填写为“同意到（单位全称）工作”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毕业生签名：必须本人签字 年 月 日</p>							
单位名称	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，不能简写		单位隶属	有隶属部门的，必须填写隶属部门，否则填写“无”			
联系人	如实填写	联系电话	如实填写	邮政编码	如实填写		
通讯地址	如实填写			所有制性质	如实填写		
单位性质	党政机关、科研设计单位、学校、商贸公司、厂矿企业、部队、其它 <small>如实勾选</small>						
档案转寄详细地址	请毕业生询问签约单位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						
用人单位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用人单位公章或人事专用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： （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此栏可略）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
学校联系人	填写辅导员姓名	联系电话	填写辅导员电话	邮政编码	063000		
学校通讯地址	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新城行知路27号						
系部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学院审核后的协议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交实习就业处复核，加盖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

编号：

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

填写说明

姓 名 毕业生姓名应与毕业生学籍注册信息、身份证一致

专 业 毕业生专业与毕业生学籍注册信息一致

用人单位 填写用人单位全称，不得简写

学校名称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

国家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表

备注：

一、请毕业生填写：

我已报考/我没有报考专接本考试。

毕业生签字：

用人单位无特殊要求，可忽略不填。

二、毕业生若被专接本录取并确认报到，学校视为本协议自行取消。

用人单位意见：同意/不同意。

用人单位签字：

用人单位无特殊要求，可忽略不填。

三、用人单位若有服务期要求，请在备注区域注明：

我单位服务期为 年，服务期满后允许流动。

毕业生对单位服务期意见：同意/不同意。

毕业生签字：

本项需由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商定，用人单位若无要求，可以不填。

四、如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有其它协议外协定，可填写在备注栏。

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为维护国家就业计划的严肃性，明确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与义务，经协商，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应按如下签订协议：

一、毕业生应按国家规定就业，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，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，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，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报到，需征得用人单位同意。

二、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，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，做好各项接收工作。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，用人单位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提出违约，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，本协议无效。

三、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，做好推荐工作，用人单位同意录用后，经学校审核列入建议就业计划，报省相关部门同意，学校负责办理派遣手续。

四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如有其他约定，如工作后的待遇情况等，应在备注栏注明，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。

五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三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，若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，须征得另两方同意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在就业协议书的签订过程中，学院就业部门作为第三方，审核协议书条款是否真实有效，判断协议书是否可作为派遣依据，明辨学生档案去向，所以学院最后审核盖章有利于保护毕业生的权益，请毕业生给予理解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和学校各执一份，第四份用于在河北省人事厅办理就业手续。复印无效。